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更改暫停過戶期間、記錄日期及股息派發日期**

茲提述 (i) 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8 日，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公告（「該末期業績公告」）、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2025 年報（「該年報」）、本公司日期均為 2026 年 6 月 1 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5 末期股息」）；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2 日有關向認購人發行 250,000,000 股認購股份之公告（「認購公告」）。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認購公告所披露，認購價乃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的市場價格以及股份近期的價格表現後釐定。由於上述價格是基於 2025 末期股息除淨日之前的股份，尚未就該股息進行調整，因此認購價包含 2025 末期股息。而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的進度，或將適時調整確定有權收取 2025 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等相關安排。

鑑於認購事項之完成仍需更多時間，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決定更改有權收取 2025 末期股息的除淨日、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暫停過戶期間、記錄日期、交回股息選擇表格最後期限及派發 2025 末期股息日期，詳情如下：

	原計劃日期	重新計劃日期
除淨日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7月17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2026年7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7月23日
交回股息選擇表格	最遲須於2026年7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最遲須於2026年8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派發2025末期股息日期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8月2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末期業績公告、該年報、該通函以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建明先生（主席兼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桂萍女士、楊瀟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